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14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3(b)(v)

国际货物贸易——税务问题

世界海关组织海关估价和转账价格指南

秘书处的说明

1. 与这一议程项目相关的出版物是《世界海关组织海关估价和转账价格指南》(2015)。¹ 该文件是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商会的参与下起草的。

2. 世界海关组织指出，最近几年，海关和转账价格制度之间的互动是一个重要问题：²

这一问题涉及多国集团的国际交易问题。海关的目的是确保进口货物的交易价格不受买方和卖方之间关系的影响(基于《世贸组织海关估价协定》所载的海关估价方法)。另一方面，税务管理部门正在审查同一交易事项，以确保从利得税角度来看，交易条件符合“正常交易原则”。一般来讲，为此目的所使用的方法是基于《经合组织转账价格指南》。²

3. 《世界海关组织指南》指出：¹

* E/C.18/2016/1。

¹ 《世界海关组织海关估价和转账价格指南》(2015)，可查阅：<http://www.wcoomd.org/en/topics/key-issues/revenue-package/~media/36DE1A4DC54B47109514FFCD0AAE6B0A.ashx>。

² 世界海关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海关估价和转账价格新指南”(2015)，可查阅 <http://www.wcoomd.org/en/media/newsroom/2015/june/new-wco-guide-to-customs-valuation-and-transfer-pricing.aspx>。



为海关估价目的，同一多国企业集团两个法律上独立的不同实体之间的进口交易被视为“联号交易”。这类交易可能由海关进行审查，以确定进口货物的申报价格是否受到双方关系的影响。换句话说，货物的出售价格是否低于如果双方没有关联、价格自由谈判达成的价格？

海关对应按从价税税率征税的进口货物的完税价值的认定方法载列于《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协议》）。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国都有义务执行《协议》并采用这一方法。一些非世贸组织成员也采用这一方法，因此，该方法适用于绝大多数国际贸易。¹

4. 《世界海关组织指南》将这一方法与收入领域的转账价格和正常交易原则实际应用方式进行了对比。世界海关组织注意到，在过去的几年里，各种国内和国际论坛一直在讨论海关估价和转账价格之间的关系；企业界提出了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特别是主张海关行政部门在审查联号交易时，考虑为直接税收目的编写转账价格，同时考虑转账价格调整对海关完税价值的影响。¹

5. 世界海关组织指出：

在当前阶段，鉴于作为税收和海关方法基础的现有法律框架的具体规定，任何调整或合并这些方法的主张都是不切实际的。因此，这一问题的实质载于下列问题：主要为征税目的拟订的转账价格文件所载的信息在多大程度上为海关提供了有用的信息，从而确定进口货物的申报价格是否受到双方关系的影响，以便最后确定海关完税价值？

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已确认这样一条基本原则，即转账价文件可在个案基础上为海关提供关于联号交易有用的信息。目前的重点是向海关提供进一步指导，说明如何检查和解释在这方面可能有所帮助的转账价格文件。另一个关键问题是转账价格所作调整(在进口后)产生的影响；在何种情况下，海关在确定进口货物的海关完税价值时应考虑此种调整？¹

6. 《指南》确认，必须鼓励海关和税务管理部门建立双边沟通渠道，以交流知识、技能和数据，在可能的情况下，帮助确保每个机构最广泛地了解多国企业集团的业务及其履约记录，并能就正确的税收责任作出知情的决定。世界海关组织正在为此与有关税务组织合作。²

7. 世界海关组织已确定这样的关键信息：海关和税务管理部门应这一领域开展合作，交流信息和知识。同样，企业在拟订转账价格研究和预定价格协议等文件时，也应考虑海关的需要。²